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不一定导致当然退伙（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只能退伙）	无须退伙
财产继承	继承人要继承普通合伙人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继承人愿意；（2）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无论其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都可以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新入伙人的责任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人的责任	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一、法人格否认之诉

法律依据	（1）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b>债权人利益</b>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b>连带责任</b> （2）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b> ，应当对公司 <b>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构成要件	（1）行为主体必须是 <b>股东或者关联公司</b> （2）行为人必须有逃避债务的行为 （3）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具体 <b>表现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权人债务</b>

### 二、股东代表诉讼

原告	适用情形	先诉请求	结果	股东
①有限公司 <b>股东</b> ②股份公司 <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b>	<b>董事、高管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b>	书面请求 <b>监事会 / 监事</b> （不设监事会的）	拒绝起诉或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起诉；	<b>代表起诉（以自己的名义）</b>
	<b>监事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b>	书面请求 <b>董事会 / 执行董事</b> （不设董事会的）		
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公司利益将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股东可以直接起诉				

### 三、解散公司的诉讼

诉讼提起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	
情形	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僵局）
	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1) 股东以知情权 (2) 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3) 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4)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 四、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对内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过半数同意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过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答复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不够买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优先购买权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规定放弃转让的除外
	优先权行使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权行使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

### 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4)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股权**

#### 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

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减少公司 <b>注册资本</b> ，自收购之日起 <b>10日内</b> 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在 <b>6个月内</b> 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b>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b>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将股份用于 <b>员工持股计划</b> 或者 <b>股权激励</b>	(1) 可以依照 <b>公司章程的规定</b> 或者 <b>股东大会的授权</b> ， <b>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 (2)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b>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b> (3) 在 <b>3年内</b> 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b>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	
	上市公司为 <b>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	

#### 九、股东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 会	首次股东会	由 <b>出资最多的股东</b> 召集和主持
	设董事会的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 <b>董事</b> 共同推举 <b>1名董事</b> 主持
	不设董事会的	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履行职责的	监事会或监事召集并主持→代表 <b>1/10以上</b> 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并主持
股东 大会	董事会 <b>召集</b> ，董事长 <b>主持</b>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 <b>董事</b> 共同推举 <b>1名董事</b> →监事会（ <b>召集并主持</b> ）→ <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 （召集并主持）	

#### 十、股东会临时会议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会议	<b>有权人</b> 提议召开。 (1) 代表 <b>1/10</b>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b>1/3</b> 以上的董事； (3) <b>监事会</b> 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 <b>监事</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b>2个月内</b>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 <b>不足法律规定人数</b> （5至19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b>2/3</b>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b>达实收股本总额 1/3</b>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以上</b>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b>董事会</b> 认为必要时； (5)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事规则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次数	章程决定	1年1次	1年至少2次
临时会议	——	——	①代表 <b>10%以上</b>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② <b>1/3以上</b> 董事提议； ③监事会提议；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 <b>董事</b> 共同推举 <b>1名董事</b>		
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 十二、股东出资（详见精讲班课件）

1. 股东出资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合同责任、公司未设立责任）
2. 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责任
3.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